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 项目拆迁补偿安置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的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进行整体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深圳市联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玺投资”）作为本项目的城市更新实施主体，双方一致同意就公司本项目更新范围内全部土地及物业权益，联玺投资以货币形式对公司予以补偿，拆迁补偿款总价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后续因公司债务纠纷事项，标的资产受限情况未能解除，导致公司未能根据协议约定完成全部土地、物业移交手续，公司已构成违约。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联玺投资发来的《通知》，要求解除相关拆迁补偿协议，并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318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1），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联玺投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迁补偿安置事项的议案》。经律师研判及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相关拆迁补偿协议，并就解除协议所涉违约金支付、物业移交及其他相关事项，签署《解除协议书》。双方同意并确认，公司应支付联玺投资违约金人民币 1,318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联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关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协议与补充协议以下合称“拆迁协议”）。

（一）拆迁协议的解除

就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确认双方之间除了已签署的主协议和补充协议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或安排。双方同意解除该等拆迁协议，解除后：

1、甲方不再作为本项目的城市更新实施主体；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银行账户支付拆迁协议履行期间产生的违约金计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捌万元（小写：13,180,000 元）。除了承担该等违约金外，乙方无须就本项目向甲方再额外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3、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在拆迁协议中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均不再履行；除拆迁协议中的违约责任和保密责任外，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应全部终止。

（二）物业收益的划断

主协议第六条第 5 项约定：“自乙方物业移交之日起，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合法使用该物业产生的收益归甲方所有，因该物业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乙方名义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公共事业供给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燃气费、通信费、排污费、垃圾处理费等）均由甲方承担，甲方须及时承担；若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自乙方损失产生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损失赔偿之日止，以乙方损失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计算和支付乙方的利息损失。”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自主协议签订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通过标的物业取得的收益计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贰仟元（小写：1,462,000 元）应归甲方所有；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标的物业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

（三）物业及资料移交

在乙方按照拆迁协议支付违约金后的 5 日内，甲方配合乙方移交物业，过户水电，退还前期全部资料。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履行有效决策程序审议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解除协议书》是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公司应支付联玺投资违约金人民币 1,318 万元，该款项已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计提，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无影响。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后续将继续寻找新的交易对手方，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因本项目土地涉及问题较为复杂，未来该土地存在估值调整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